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彩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26,976,268.76	66,750,420.50	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16,867.35	-135,423,557.57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129,614.68	-136,662,515.99	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91,235.75	-47,518,605.33	2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0	-0.1329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0	-0.1329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38%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224,975,455.24	6,122,575,044.83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5,201,640.48	2,083,165,221.98	-5.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0,82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09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955.59	
合计	2,212,747.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41,20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232,500,000		质押	145,400,000
姜雅芳	境内自然人	1.37%	14,000,000			
邓彩琼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0,000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63%	6,445,000			
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264,700			
王慧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094,563			
李思乐	境内自然人	0.42%	4,245,800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32%	3,300,000			
曾彪	境内自然人	0.30%	3,049,2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000			
姜雅芳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邓彩琼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张朝阳	6,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5,000			

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4,700
王慧荣	5,094,563	人民币普通股	5,094,563
李思乐	4,2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5,800
贾云鹏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曾彪	3,049,26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雅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0 股，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63,800 股，李思乐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45,800 股，张朝阳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或年初至本报告期金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39,150,226.16	22,207,500.19	76.29%	本期公司收入增长, 应收酒店消费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64,584,490.89	99,417,089.31	-35.04%	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期初预付租金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核算
使用权资产	125,281,811.39	-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租赁负债	109,557,801.65	-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26,976,268.76	66,750,420.50	90.23%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期的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 生产经营在逐步恢复。
营业成本	103,412,125.08	85,744,634.78	20.60%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 生产经营在逐步恢复。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30,410.97	63,845,277.62	74.22%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 生产经营在逐步恢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1,815.55	28,231,118.27	20.58%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 生产经营在逐步恢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9,599.08	20,062,596.90	157.24%	新冠肺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步降低, 生产经营在逐步恢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7,061.36	15,662,518.33	61.45%	支付永州华天酒店建设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000,000.00	531,000,000.00	60.64%	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935,200.28	496,056,598.48	59.85%	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7,407.42	75,167,775.53	-70.94%	主要为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吴静波诉北京浩搏一案

2013年7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北京浩搏未履行各方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北京浩搏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该案二审已结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北京浩搏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对本案作出判决，维持二审判决结果。2017年5月，吴静波以“对于2013年7月9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前案未予以审理和决”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支付其自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对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驳回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浩搏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从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于2017年12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份作出终审判决。

2019年1月，因北京浩搏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吴静波已向密云区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赵子飞诉北京浩搏一案

2017年6月，赵子飞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交付涉案房屋，配合过户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针对该案，北京浩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8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驳回了北京浩搏的管辖权异议。北京浩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追加曹德军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案件审理中，因北京浩搏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其已向密云区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北京浩搏时，与其原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协议约定：北京浩搏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诺承担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提供担保。此案所涉债务，属于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应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公司于2017年12月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合理的预计了可能会产生的负债，同时确认了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债权。鉴于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除提供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外，未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财产担保，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有承担能力取决于其持有北京浩搏38%股权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35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浩搏净资产为-65,631.9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备支付本次判决涉及及相关费用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其他应收账款219,874,461.74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暂无影响。

3、公司诉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曹德军一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因债权债务纠纷，将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湖南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裁定：（1）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2,568,889.72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7,250,932.09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112,568,889.7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3%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8,441,683.63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0,257,726.3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48,441,683.63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对于上述本金及利息，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分别享有的北京浩搏30.4%、7.6%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因不服湖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受理案件，并于2018年11月进行了公开审理，2018年12月下达判决。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因不服湖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受理上诉案件，并于2018年12月底下达终审判决。我司已向湖南高院申请执行，湖南高院现指定长沙开福区法院执行，已冻结曹德军相关财产，并已进入执行阶段。

4、公司诉盛世华轩、长花灰韶诉讼一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灰汤置业”）2017年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项目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将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轩”）、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花灰韶”）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并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后期盛世华轩作为反诉人向湖南省高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灰汤置业返还反诉人已支付的承包费2200万元及利息633.6万元；赔偿前期施工经济损失4431.44万元及融资利息损失1461.10万元；解除为履行《合作合同》而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返还反诉人支付的购房款741.11万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500万等。2019年1月，盛世华轩以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高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5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高院对盛世华轩申请财产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2019年7月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如下：1、解除灰汤置业与盛世华轩签订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2、盛世华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华天城赔偿损失1560万元；3、灰汤置业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盛世华轩返还承包款2200万元；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及反诉请求。盛世华轩公司和我司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于8月13日开庭审理，2021年2月，最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2、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一审本诉讼案件受理费785,850元，由灰汤置业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67,107.95元，由灰汤置业负担186,843.18元，盛世华轩负担280,264.77元。审计鉴定费270,000元，由灰汤置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91,137.95元，由灰汤置业负担81,030元，盛世华轩负担410,107.95元。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5、公司子公司华天资管以高西西、齐文君、解策进、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

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华天资管与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东方”）以及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星亿东方的《增资协议》，华天资管按约缴纳了增资款2500万元，而星亿东方未达《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和完成上市等约定，依据《增资协议》约定，华天资管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且被申请人经多次催告拒不履行协议约定，已经构成违约，故华天资管依据《增资协议》仲裁条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回购申请人所持有星亿东方 1.54%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4895.89041万元，（计算方式为2500万元×（1+30%×n/365），n为2016年4月26日起算到申请人实际收到全部应得回购款为止的天数，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赔偿违约金375万元（即股权投资款15%）。以上两项共计5270.89041万元。

2020年5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如下：1、四位被申请人共同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4%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计算方式为 2500 万元×（1+24%×n/365），n 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算到申请人实际收到全部应得回购款为止的天数，暂计算至2019 年 7 月 5 日股权回购款数额为 44,167,123 元】；2、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违约金1,500,000 元；3、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担保费 52,000 元；4、本案仲裁费 298,593.61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四位被申请人承担，四位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98,593.61元；5、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2020年7月，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30万元。本案仲裁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6、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以转让资产瑕疵诉公司一案

2015年，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就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因交付的产权面积争议、锅炉房产权相关情况以及员工安置的结算问题等，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2019年7月份收到法院传票，2019年9月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华天股份退还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983,712元，赔偿可得利益损失10,039,095.6元（其中经营性损失539.51万元，资产升值损失4,643,995.6元），合计23022807.6元；2、依法判令被告华天股份即时、妥善解决附楼的产权权属瑕疵问题；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员工闹事而给酒店经营带来损失165.38万元；4、依法判令被告华天股份向原告乐天公司支付代付款项357,732.23元、过渡期内的经营亏损和贷款利息的50%即4,049,475.52元及2019年3月31日前的利息1,690,653.86元（此后利息以4,407,207.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依

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4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1、被告华天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乐天睿智股权转让款3,754,286.70元；2、被告华天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乐天睿智过渡期经营亏损及贷款利息4,049,475.52元；3、被告华天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乐天睿智代付款262,096.61元；4、驳回原告乐天睿智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已判决，双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于9月17日开庭审理，现该案已终审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2、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1507号第一项为：华天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乐天睿智股权转让款6,239,682.18元；3、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华天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乐天睿智过渡期经营亏损4,049,475.52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4,049,475.52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华天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乐天睿智代付款262,096.61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262,096.61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驳回乐天睿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14,115元，由乐天睿智负担111,340元，由华天酒店负担102,7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1,115.43元，由乐天睿智负担116,373.63元，由华天酒店负担64,741.8元。

本案已终审判决，判决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7、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合同纠纷起诉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一案

2012年，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与湖南航天建筑就案涉建设工程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13,257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等。2014年11月，案涉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18年1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结算金额为131,223,616.11元。2018年4月，湖南航天建筑根据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要求按131,223,616.11元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开具了工程款发票，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欠付湖南航天建筑部分工程款，湖南航天建筑与2020年7月将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起诉至法院，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款16,858,564.33元；（2）判令被告自2018年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直至本息支付完毕（截至2020年7月6日逾期利息为2,213,122.62元，后续应继续计算）；（3）判令原告对本案所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0年10月，本案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航天建筑支付工程款4,309,937.33元；2、被告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自2018年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4,309,937.3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湖南航天建筑支付工程款利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湖南航天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案件受理费136,23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41,230元，由原告湖南航天建筑负担105,444元，被告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负担35,786元。《调解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如下：1、双方认可（2020）湘0802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结果，为息诉，一致同意放弃上诉的权利。2、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在2020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向湖南航天建筑支付“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工程款4,309,937.33元、诉讼费35,786元、及利息272,097元，上述金额总计4,617,856.33元。湖南航天建筑承诺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法院对（2020）湘0802民初1496号案件提出解除保全措施申请。3、如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湖南航天建筑仍按（2020）湘0802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

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现已经执行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资产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于	2021年01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3月30日10时至2021年3月31日10时进行，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72,000万元。		【2021-001】。
	2021年02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21-005】。
	2021年03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21-009】。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拟将所持本公司330,908,920股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天集团变更为兴湘集团。	2021年02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003】。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81,412,723.44元。	2021年03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2021-00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	2015年08月31日	3年	正在履行

		<p>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酒店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p> <p>2、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1) 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p>			
--	--	---	--	--	--

			行内部审计，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通过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2）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过程中，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实行定位区分：本公司酒店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本公司同意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	2008年03月18日	长期	紫东阁华天酒店、株洲华天大酒店、郴州华天大酒店已完成股权转让，本公司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余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长期持续有

					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超期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尚在建设中,公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直至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共计募集资金16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57.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3,942.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20,300.7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3,666.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40万元以及尚未扣除的160万元中介费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43,232.4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828.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8.10万元以及尚未扣除的160万元中介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47,178.7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776.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72.8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50,768.7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262.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8.6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56,221.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832.35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7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32.3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59,999.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59.64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59.6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60,132.3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26.47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6.47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股价变动原因，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不适用
2021年01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股价变动原因，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不适用
2021年01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建议公司稳定股价，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不适用
2021年0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2020年三季度中其他应收款、存货情况，北京浩搏相关事宜，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不适用
2021年01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不适用
2021年03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不适用